

從事廠房暨倉庫等屋頂修繕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51811476

一、行業種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吊掛鉤具（37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00 吊車行所僱勞工黃 00，於 115 年 5 月 30 日 16 時許駕駛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廠房暨倉庫等屋頂修繕之浪板吊運作業時，因過負荷操作吊掛，且移動式起重機「過負荷預防裝置」失效，未能及時發出警報並自動切斷動力，致起重機車身翻覆，黃員操作伸臂收縮及抬高伸臂以使車身回正，機體因重力拉引及操作反作用力，瞬間重摔落地並猛烈回正，該股瞬間回正之巨大衝擊力，導致起重機之輔桿當場折彎，鉤頭隨之遭拉甩拋飛，直接砸進駕駛室擊中黃員，黃員經搶救送嘉義長庚醫院搶救不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遭移動式起重機鉤頭砸擊，導致傷重不治。

（二）間接原因：

1. 移動式起重機輔桿未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即予使用。
2. 移動式起重機未設置功能正常之過負荷預防裝置。
3. 移動式起重機伸臂之傾斜角小於起重機限制最小伸臂角度。

（三）基本原因：

1.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5. 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變更移動式起重機之伸臂、架台或其他構造部分時，應填具移動式起重機變更檢查申請書及變更部分之圖件，向檢查機構申請變更檢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第 1 項）
- （二）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三) 移動式起重機，應設置過負荷預防裝置。(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 3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於具有伸臂之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伸臂之傾斜角不得超過該起重機明細表內記載之範圍。(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為防止其作業中發生翻倒、被夾、感電等危害，應事前調查該起重機作業範圍之地形、地質狀況、作業空間、運搬物重量與所用起重機種類、型式及性能等，並適當決定下列事項及採必要措施。(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於使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以下簡稱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僱用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2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